

2009年8月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18-23日，罗马

理事会五个技术委员会成员资格通知

1. 理事会下列五个技术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可随时获得并视为长期有效，除非某成员未能连续参加某委员会两届会议，或宣布退出某委员会。

- 农业委员会（农委）：总规则第 XXXII 条第 1、2 款。
- 商品问题委员会（商品委）：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1、2 款。
- 渔业委员会（渔委）：总规则第 XXX 条第 1、2 款。
- 林业委员会（林委）：总规则第 XXXI 条第 1、2 款。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2 款。

2. 各委员会目前成员情况见本文件附件 A。

3. 尚未成为上述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可填写本文附件 B 所列通知单，以书面形式向总干事提出申请。现有成员无需再次申请。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附件 A

理事会各技术委员会现有成员情况

农业委员会（农委）

阿富汗	格鲁吉亚	阿曼
阿尔及利亚	德国	巴基斯坦
安哥拉	加纳	巴拿马
阿根廷	希腊	巴拉圭
亚美尼亚	危地马拉	秘鲁
澳大利亚	几内亚	菲律宾
奥地利	海地	波兰
阿塞拜疆	洪都拉斯	葡萄牙
孟加拉国	匈牙利	卡塔尔
白俄罗斯	冰岛	大韩民国
比利时	印度	罗马尼亚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联邦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圣马力诺
布基纳法索	爱尔兰	沙特阿拉伯
喀麦隆	以色列	塞内加尔
加拿大	意大利	塞尔维亚
佛得角	日本	斯洛伐克
智利	约旦	斯洛文尼亚
中国	肯尼亚	索马里
哥伦比亚	科威特	南非
刚果	拉脱维亚	西班牙
哥斯达黎加	黎巴嫩	斯里兰卡
科特迪瓦	莱索托	苏丹
克罗地亚	利比里亚	瑞典
古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瑞士
塞浦路斯	立陶宛	泰国
捷克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突尼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拉维	土耳其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图瓦卢
丹麦	马里	乌干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乌克兰
厄瓜多尔	毛里求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埃及	墨西哥	联合王国
萨尔瓦多	摩洛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莫桑比克	美利坚合众国
爱沙尼亚	纳米比亚	乌拉圭
埃塞俄比亚	荷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欧洲共同体一成员组织	新西兰	也门
芬兰	尼加拉瓜	赞比亚
法国	尼日尔	津巴布韦
加蓬	尼日利亚	
冈比亚	挪威	

商品问题委员会（商品委）

阿富汗	法国	尼日尔
阿尔及利亚	加蓬	尼日利亚
安哥拉	冈比亚	挪威
阿根廷	德国	巴基斯坦
亚美尼亚	加纳	巴拿马
澳大利亚	希腊	巴拉圭
奥地利	危地马拉	秘鲁
阿塞拜疆	几内亚	菲律宾
孟加拉国	洪都拉斯	波兰
比利时	匈牙利	葡萄牙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冰岛	卡塔尔
巴西	印度	大韩民国
保加利亚	印度尼西亚	罗马尼亚
布基纳法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喀麦隆	爱尔兰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加拿大	意大利	圣马力诺
佛得角	日本	沙特阿拉伯
智利	约旦	塞内加尔
中国	肯尼亚	塞尔维亚
哥伦比亚	科威特	斯洛伐克
刚果	拉脱维亚	斯洛文尼亚
哥斯达黎加	黎巴嫩	西班牙
科特迪瓦	莱索托	斯里兰卡
古巴	利比里亚	瑞典
塞浦路斯	立陶宛	瑞士
捷克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泰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拉维	突尼斯
丹麦	马来西亚	土耳其
多米尼加共和国	马里	乌干达
厄瓜多尔	毛里求斯	乌克兰
埃及	墨西哥	联合王国
萨尔瓦多	摩洛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莫桑比克	美利坚合众国
爱沙尼亚	纳米比亚	乌拉圭
埃塞俄比亚	荷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欧洲共同体—成员组织	新西兰	赞比亚
芬兰	尼加拉瓜	津巴布韦

渔业委员会（渔委）

阿富汗	冈比亚	巴基斯坦
阿尔及利亚	德国	巴拿马
安哥拉	加纳	巴拉圭
阿根廷	希腊	秘鲁
亚美尼亚	危地马拉	菲律宾
澳大利亚	几内亚	波兰
奥地利	几内亚比绍	葡萄牙
阿塞拜疆	海地	卡塔尔
巴林	洪都拉斯	大韩民国
孟加拉国	匈牙利	罗马尼亚
比利时	冰岛	俄罗斯联邦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印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巴西	印度尼西亚	圣马力诺
保加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布基纳法索	爱尔兰	塞内加尔
布隆迪	以色列	塞尔维亚
柬埔寨	意大利	塞舌尔
喀麦隆	日本	斯洛伐克
加拿大	肯尼亚	斯洛文尼亚
佛得角	科威特	索马里
智利	拉脱维亚	南非
中国	莱索托	西班牙
哥伦比亚	利比里亚	斯里兰卡
刚果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苏丹
库克群岛	立陶宛	瑞典
哥斯达黎加	马达加斯加	塔吉克斯坦
科特迪瓦	马拉维	泰国
克罗地亚	马来西亚	汤加
古巴	马尔代夫	突尼斯
塞浦路斯	马里	土耳其
捷克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图瓦卢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毛里求斯	乌干达
丹麦	墨西哥	乌克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	摩洛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厄瓜多尔	莫桑比克	联合王国
埃及	纳米比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萨尔瓦多	瑙鲁	美利坚合众国
厄立特里亚	荷兰	乌拉圭
爱沙尼亚	新西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尼加拉瓜	越南
欧洲共同体—成员组织	尼日尔	赞比亚
芬兰	尼日利亚	津巴布韦
法国	挪威	
加蓬	阿曼	

林业委员会（林委）

阿富汗	冈比亚	巴拿马
阿尔及利亚	德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安哥拉	加纳	巴拉圭
阿根廷	希腊	秘鲁
亚美尼亚	危地马拉	菲律宾
澳大利亚	几内亚	波兰
奥地利	海地	葡萄牙
阿塞拜疆	洪都拉斯	大韩民国
孟加拉国	匈牙利	罗马尼亚
白俄罗斯	冰岛	俄罗斯联邦
比利时	印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伯利兹	印度尼西亚	圣马力诺
贝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不丹	伊拉克	塞内加尔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爱尔兰	塞尔维亚
博茨瓦纳	以色列	塞舌尔
巴西	意大利	塞拉利昂
保加利亚	日本	斯洛伐克
布基纳法索	约旦	斯洛文尼亚
布隆迪	哈萨克斯坦	索马里
喀麦隆	肯尼亚	南非
加拿大	科威特	西班牙
佛得角	拉脱维亚	斯里兰卡
中非共和国	黎巴嫩	苏丹
智利	莱索托	苏里南
中国	利比里亚	瑞典
哥伦比亚	立陶宛	瑞士
刚果	卢森堡	泰国
哥斯达黎加	马达加斯加	东帝汶
科特迪瓦	马拉维	多哥
克罗地亚	马来西亚	汤加
古巴	马里	突尼斯
塞浦路斯	毛里塔尼亚	土耳其
捷克共和国	毛里求斯	乌干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墨西哥	乌克兰
刚果民主共和国	蒙古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丹麦	黑山	联合王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摩洛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厄瓜多尔	莫桑比克	美利坚合众国
埃及	缅甸	乌拉圭
萨尔瓦多	纳米比亚	乌兹别克斯坦
厄立特里亚	荷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爱沙尼亚	新西兰	越南
埃塞俄比亚	尼加拉瓜	也门
欧洲共同体一成员组织	尼日尔	赞比亚
芬兰	尼日利亚	津巴布韦
法国	挪威	
加蓬	巴基斯坦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

阿富汗	法国	挪威
阿尔及利亚	加蓬	巴基斯坦
安哥拉	冈比亚	巴拿马
阿根廷	德国	巴拉圭
亚美尼亚	加纳	秘鲁
澳大利亚	希腊	菲律宾
奥地利	危地马拉	波兰
阿塞拜疆	几内亚	葡萄牙
孟加拉国	海地	卡塔尔
白俄罗斯	洪都拉斯	大韩民国
比利时	匈牙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
贝宁	冰岛	罗马尼亚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印度	俄罗斯联邦
巴西	印度尼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保加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圣马力诺
布基纳法索	伊拉克	沙特阿拉伯
喀麦隆	爱尔兰	塞内加尔
加拿大	意大利	塞尔维亚
佛得角	日本	斯洛伐克
智利	约旦	斯洛文尼亚
中国	肯尼亚	西班牙
哥伦比亚	科威特	斯里兰卡
刚果	拉脱维亚	苏丹
哥斯达黎加	黎巴嫩	瑞典
科特迪瓦	莱索托	瑞士
克罗地亚	立陶宛	泰国
古巴	卢森堡	多哥
塞浦路斯	马达加斯加	突尼斯
捷克共和国	马来西亚	土耳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里	乌干达
丹麦	毛里求斯	乌克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	墨西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厄瓜多尔	摩洛哥	联合王国
埃及	莫桑比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萨尔瓦多	纳米比亚	美利坚合众国
厄立特里亚	荷兰	乌拉圭
爱沙尼亚	新西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尼加拉瓜	也门
欧洲共同体—成员组织	尼日尔	赞比亚
芬兰	尼日利亚	津巴布韦

附件 B

理事会五个技术委员会成员资格通知单

致： 总干事

日期：

(由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转交， B202 房间)

(建议通过电子邮件：ADG-KC@fao.org)

.....代表团
谨在此提出我国政府愿成为下列委员会成员（请在相应框内标注）：

农业委员会（农委）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问题委员会（商品委）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委员会（渔委）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委员会（林委）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上述委员会现有成员国无需再次申请。请参阅本文件附件 A 所列成员名单来查询成员资格状况。

签署

全称（大写）